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63,08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278363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41,699,04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68,339,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转股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赫达转债"在2024年6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41,704,139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7.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7.19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7.39－0.20=17.19元/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涉及激励对象1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1,069,159股减至450,969,159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0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222%。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3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3.6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743,815.7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1,069,159股减至450,969,159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28,718	32.57%	-100,000	146,828,718	32.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3%	0	304,140,441	67.44%
合　计	451,069,159	100.00%	-100,000	450,969,159	100.00%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2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9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9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5,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7月8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华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杰华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9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7月8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2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81%	3,600,000	0
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4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0.60%	2,700,000	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0	0.60%	2,673,000	0
6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40%	1,800,000	0
7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20%	900,000	0
8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0.01%	27,000	0
合计		18,900,000	4.23%	18,900,000	0

注1：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31日更名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18日更名为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900,000
合计		18,900,000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560万元至35,7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51.53万元至6,861.53万元，同比增长19.55%至23.74%；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5万元至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07.94万元至3,342.94万元，同比下降81.62%至87.79%；

3、公司2024年半年度股份支付影响金额约为4,115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对损益的影响，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0万元至4,8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剔除股份支付后），将增加126.23万元至361.23万元，同比增长2.83%至8.1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8,90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7.9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53.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推广，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更新升级公司产品，不断拓宽对各等级医院的覆盖度。同时，公司品牌影响力也在不断上升，对经营产生了正向促进作用。

2、2022年和2023年公司分别进行了两轮股权激励，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本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后）呈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康冠JLC3

2、期权代码：037446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6.016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086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92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4人调整为2,11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6.3272万份调整为2,641.4391万份。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冠JLC3

2、期权代码：037446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6.016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086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92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28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0242	0.69%	0.03%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3681	0.47%	0.02%
3	张斌	副总经理	9.2761	0.35%	0.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156	0.45%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82人）			2,574.4320	98.04%	3.75%
合计			2,626.0160	100.00%	3.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X）	
	目标值（Xm）	触发值（Xn）
第1个考核期（2024年）	151亿元	144亿元
第2个考核期（2025年）	174亿元	163亿元
第3个考核期（2026年）	188亿元	17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X）	X≥Xm	100%
	Xn≤X<Xm	80%
	X<X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4人调整为2,11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6.3272万份调整为2,641.4391万份。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2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2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4231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因此，最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086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2,626.0160万份。

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系统公示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65,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3,335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35,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23,742,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52,415股。

一、"东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了6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3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东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65,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3,335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53%。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23,742,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52,415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35,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00,920	1,152,415	114,753,335
总股本	113,600,920	1,152,415	114,753,3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0576-84285399

Email：dyzqb@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01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217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7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6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86,671股至2,573,3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010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因公司"东亚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53,335股"），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217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退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4年7月1日)是第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太安退

2.证券代码：002433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阳光集团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岱山东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阳光乳业	股票代码	0013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88.37	1.02	
合 计	288.3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560.00	72.74	20,848.37	7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7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0.00	72.74	20,560.00	72.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阳光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2024年6月24至25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阳光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不符合情况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